

### 配套措施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 方案3-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定本)

##### 壹、方案緣起

教育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現代化國家指標之一，而確保國民基本素養與能力，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礎石。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2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面向，惟有眾人齊心協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落實補救教學，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便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 貳、現況分析

茲就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執行現況及困境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之方向：

###### 一、行政運作面向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自102年度起已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補助要點，將原教育優先區之學習輔導項目併至本作業要點。

補救教學現階段由中央訂定方針、規劃方向、籌措補助經費、辦理督導考核、全國說明會、研修基本學習內容並據以發展評量架構、研發試題與教材示例、培訓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才、辦理全國補救教學績優學校(團隊、教師)及學生學習楷模楷模評選及頒獎活動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則須成立資源中心，並因地制宜擬訂縣市整體推動計畫、辦理督導訪視、教學人員培訓與增能研習、輔導轄內學校落實推動補救教學、提供諮詢及行政支持作為等工作。

各國民中小學應配合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安排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篩選測驗，並依測驗結果，視個別學生學力現況與需求，進行補救教學開班規劃、招募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期能落實以學生學力程度為起點的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縮減學生與同儕的學力差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目前已成立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及師資培育組，共同推動補救教學各項政策，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成立補救教學工作推

動小組、學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以確實達到各層級補救教學各項政策之推動。

## 二、人力資源面向

### (一)教學人員研習

教育部自 100 年起規劃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及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課程規劃，培訓種子講師，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前揭研習課程之師資需求，相關課程區分為補救教學的基礎概念與專業課程：其中「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班級經營」及「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為補救教學基礎概念；「學生輔導與評量」等教育專業課程，提供未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但具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之研習課程；另外「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及「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等課程研習，為進行補救教學課程科目應具備之教育專門課程知能，提供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各基礎學科於各學習階段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以及教材教法等教育專門課程與實務操作知能。

為宣導現職教師落實及時進行補救教學之政策，以及早協助學生確實「學會」就讀年級各基礎學科的基本學力程度，本署自 102 年起逐年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補救教學研習課程，為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規劃辦理補救教學現職 8 小時研習課程，以協助學生在學力差異小時即能取得所需補救教學資源，避免因學力差距大時再參與補救教學已事倍功半。

### (二)補救教學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培訓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落實推動，需要學校行政與教學人員的合作與執行，而對補救教學的核心精神與運作機制、篩選測驗到開班規劃以及師資與教材選用等因素，都會影響補救教學的實施成效；為了配合行政簡化的政策，並強化補救教學的落實推動，本署自 105 年起取消補救教學的統合視導績分考核機制，以協助縣市培訓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從瞭解學校推動補救教學行政運作的困難與問題，到教學人員的知能提升與建立社群支持系統的機制，從行政、教學、學習與親師生的聯繫，綜整歸納學校遭遇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或建議，正向支持取代被動管考，期能實質改善補救教學實務問題和困境。

本署自 104 年起，協助各地方政府培訓補救教學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藉由到校諮詢人員對補救教學政策目標與推動內容的熟稔，主動發掘個別學校執行困難或問題，並提出具體明確解決方案或建議；以及透過入班輔導人員以「評量—教學—再評量」之診斷式補救教學專業知能，以入班進行課堂觀察，提供教師教學輔導和建議，以有效教學強化個案學生的基本學力發展。

## 三、教學資源面向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以下簡稱基本學習內容），係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等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礎知識概念及其學力

程度，提供教師依據學生學力發展現況，對應基本學習內容，規劃進行補救教學的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參考，期能即時協助學生學習、縮減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

本署自 104 年起委請專長於國民中小學測驗評量、語文及數學領域之課程結構、教材資源及師資培育等學術領域且長期參與試題研發及師資培育等實務推動之專家學者組成計畫團隊完成補救教學通過標準訂定與基本學習內容修訂，並同步進行試題及分年建置補救教學教材研發，期以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基本學習品質及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學生的學習落差需要及早發現與即時的資源介入，才能避免學力差距的擴大，因此，教師在一般課程中即應針對個別學生學習現況，以分組、差異化等教學策略，即時協助學生確實學會應該具備的基本學力程度。

#### 四、評量系統面向

為建立補救教學評量符合大型測驗之標準規準，爰以結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檢測用試題研發、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以及補救教學之通過標準設定等事項，研訂一套適用於評估補救教學成效指標的全國性評量架構，並據以發展補救教學試題及擬定各年級通過標準，以落實教育部對弱勢及學習落後學生照顧與弭平學習落差的政策規劃，及確保政策方案的落實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發展差異將隨著年級而加大，因此，通過標準在反映學生是否確實完成在就讀年級應該學會並且必須達到各基礎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的學力程度。針對各基礎學科於各學習階段之標準設定，於邀請各年級負責執行補救教學的教師代表及具標準設定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進行採用效標參照測驗的「絕對通過標準」設定會議，經過學科專家共識判斷決定，將核心、基礎、重要、且符合 PLD 描述對象的試題，列為學生必須「絕對答對」的「絕對通過標準」，亦即學生答對了這些「絕對答對」的試題，即可被判定為通過「各基礎學科的基本學習程度」，或是通過「補救教學測驗」，並據以確認各基礎學科於各學習階段測驗，通過的答對題數、原始得分分數、或量尺分數計算達到通標準之指標。

##### (一)通過標準

透過測驗結果報告，教師可以具體掌握學生還沒有學會的基本概念，從學生的學力程度進行補救教學。因此，越低年級的學生能夠及早的給予補救教學資源投入，讓學生確實完成基本學力的奠基，能夠更早縮減與同儕的學力差距，回到原班學習。

四年級以下：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80%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五、六年級：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72%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七年級以上：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60%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 (二)篩選測驗：

自 105 年起，篩選測驗調整在第二學期期末，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在基礎學科整個學年的

學習成效，一方面讓學校即早利用暑假較完整的時間為學力落後的學生規劃補救教學課程，另一方面也能反映學校各年級在基礎學科的學力發展，透過班級內與班級間的測驗結果資料比對，針對多數學生或學生容易誤解的學習概念，提供各基礎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社群進行與課程設計、教材選用、教學策略及教學專業等因素相關的現況。

### (三)成長測驗：

自 105 年起，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補救教學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以及前一學習階段基礎學科能力程度的奠基是否完成。老師藉由測驗結果報告反映的學生學力程度現況，據以評估補救教學成效，並作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補救教學的測驗結果，在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尚未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俾能依學生的學力程度現況，提供所需補救教學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基礎學科的奠基，而非著眼於測驗成績的高低，亦非用以評核教師或學校之教學成效。自 105 年度起，教師登入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即可取得篩選測驗試題，其目的在協助教師藉由試題評量的重點，具體掌握學生還沒有學會的知識概念，進行補救教學。

## 五、其他面向

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往往學力程度與同班同學有較大的差異，長期處於學習不利的環境中，學習成效無法立竿見影。因此，進入補救教學系統的學生，在基礎學習與學習態度及自信上，往往需要教學人員投入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引導，讓學生重拾學習的樂趣，並經由學校學習輔導小組的支持，持續提供補救教學資源，以協助基礎學科學力的奠基與提升。

補救教學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個別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其中記載學生歷次測驗結果及未通過(學會)的評量指標(基本學習內容)，透過各試題連結的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資源，教師可確實掌握學生學力現況並參考系統提供的教學輔導資訊，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設計，藉由學生持續參與成長測驗的結果，提供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調整的參考，係以測驗—教學—測驗循環的模式，為特定學生訂定學習輔導課程的政策方案。

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多為學習不利、學習態度消極或自我認同感低，因此，需要補救教學人員付出更多的耐性與透過多元豐富的教材取用與教學策略，配合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結果報告，確實從學生的學力程度進行補救，長期且持續的陪伴與引導學生建立學習自信，才能看到學生態度甚至是學力上的改變。教會並協助學生具備基本學習內容，遠比教完課程進度重要，這是補救教學長期宣導且不變的目的。

## 參、方案目標

- 一、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
- 二、診斷學習程度落點，管控學習進展。

- 三、強化行政管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
-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偕同弱勢照護。
- 五、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弭平學力落差。
-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肆、辦理期程：103 年度起全面實施。**

## **伍、實施策略**

茲就前述實施現況及困境，規劃因應策略，分為行政運作、教學輔導、教材教法、評量系統以及配套措施等分述如下：

### **一、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成效**

透過橫向、縱向溝通方式，以成立推動組織、建立三級督導機制、完備補救教學法令等執行細項，強化各機關學校間行政功能，提升補救教學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一) 成立推動組織**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整體方案進行專案管理，掌握各項政策之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境，研擬改進建議，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

本署定期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及師資培育組橫向聯繫之溝通平臺；縣市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透過定期開會檢討縣市補救教學成效；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使學校瞭解校內補救教學成效；強化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功能，以協助縣市政府推動補救教學。

#### **(二) 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成立中央對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學校之督導會報機制，檢討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未通過率(尤以低年級為重點目標)等指標，並透過分層督導機制，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

#### **(三) 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修正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除擴大受輔對象外，並因應實際實施現況滾動修正要點。

### **二、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息息相關，透過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鼓勵多元人才投入補救教學等執行細項，提高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 **(一) 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本署自 103 年起委請師資培育組進行「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人員」，並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補救教學業務及任教補救教學之教師所遭遇之疑難問題給予實務上的

建議與協助。

本署持續辦理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現職教師 8 小研習外，後續將結合教師專業成長與領域輔導團辦理以教師需求為主的「補救教學進階研習」，提供教師對話、研議、演練與分享的機會。

#### (二) 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本署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鼓勵學校試辦多元之課中補救教學多元模式，並視試辦結果推廣優良之課中實施模式。

#### (三) 鼓勵多元人才加入補救教學行列

因補救教學師資難尋，現職教師平日課務業已繁重，本署將鼓勵學校於補救教學時段進用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善用其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具品質之補救教學服務。

### 三、彙整及研發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

為降低補救教學教師備課負擔，協助教師迅速取得補救教學教材，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本署將以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建置輔助元件、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執行細項，藉由系統化提供補救教學教材及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說明如下：

#### (一) 建立教學策略與分享平臺

整合並與各公、民營機構連結或合作提供相關教學與學習資源，例如：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線上公益教材釋出、全球線上遊戲學習平臺(PaGaMo)、大腦與語言實驗室-教學遊戲、愛學網及教育大市集等網路學習資源，豐富並多元補救教學之教學與學習資源。

#### (二) 系統性建置教學輔助元件

建立數學科之基本學力教學輔助元件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學使用。建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與明日數學系統之連結，擴展並豐富補救教學於教學與學習之運用與試行模式。

#### (三) 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提供多元英語線上學習教材，以學生自主學習為導向，引導學生透過任務式學習之策略，達成學習目標。

#### (四) 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本署滾動修正基本學習內容，併同修正並擴增相對應基本學習內容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

#### (五) 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委託專業單位針對補救教學對象之特性、補救教學之教材內容，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 四、強化評量系統及個案管理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補救教學係透過科技化評量方式實施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故透過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大施測量能、研發試題以穩定試題品質等執行細項，可改善學校施測環境品質，並提高評量之精準度，同時藉由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可使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透過改善及擴充評量系統設備，以穩定施測環境品質及提升施測效能；並請評量系統委託單位定期回報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 5 項指標。學校端也應完善電腦教室設備、頻寬等施測環境，妥善規劃施測時段分配、施測人力安排，並定期掌控 5 項指標數據。

##### (二) 研發及提升試題品質

101 年納入題庫的第一批與「基本學習內容」相對應之評量試題，審題、預試工作持續進行，更進一步委請專業單位辦理各項檢測工作，及建置各年級各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評量標準等，並提供試題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 (三) 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委請專業單位建置評量診斷報告系統；辦理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使教師能運用報告相關數據分析，回饋於自身教學；發展關鍵學習教材教法計畫。

##### (四) 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建立補救教學學生個案管理功能，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資訊，了解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利追蹤輔導，解決學習困難。

#### 五、辦理配套措施，增進方案成效

本署希冀透過辦理績優楷模評選、鼓勵引進民間資源、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委託研究發展與專案管理、執行細項之實施，提高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整體效益，說明如下：

##### (一) 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為鼓勵積極投入補救教學之個人與團體與學生，辦理績優楷模評選，並舉辦分享會，透過績優楷模頒獎典禮、全國補救教學工作會議等，邀請獲獎團隊針對事前準備、執行歷程及持續執行的動力等進行分享，並製作績優楷模手冊，彙整各績優楷模事跡，邀請記者採訪績優團隊或個別學生、教師於報章雜誌分享表揚。

##### (二) 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因政府資源有限，未來規劃結合民間教育資源（如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透過

公私部門合作，擴大受益學生。

(三) 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結合教育部資科司「數位學伴」，以大學生使用遠距教學方式提供補救教學服務。

(四) 委託後設評估

本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作為修正補救教學政策之參考；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專案管理，以提高政策執行力。

**陸、經費**

依本案之執行策略，彙整編列所需經費。

**柒、預期效益**

- 一、教師關注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困難，能有效地實施補救教學。
- 二、學生學習動機提高，參與學習、樂在學習，相信努力是有用的。
- 三、診斷評量系統能正確診斷學生之學習程度落點，瞭解受輔學生之學習進展。
- 四、強化行政組織運作功能，管考輔導協作，提升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效能。
- 五、結合社會資源，滿足學習弱勢學生需求，幫助學生安定向學。
- 六、弭平學習落差，帶好每一位孩子，鞏固國民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



附表 1：實施策略分工表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一、行政運作	落實行政督導，提升執行效能	1. 成立推動組織	1-1 成立補救教學工作圈以網路平臺、研發管考、評量系統及師資培育等各組共同推動補救教學各項政策	本署
			1-2 定期召開成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 1-2-1 召開補救教學聯席會議作為研發管考組、網路平臺組、科技評量組、師資培育組之溝通平臺。 1-2-2 各組於聯席會議就委託事項近期之執行結果作業報告，並就補救教學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本署
			1-3 地方政府成立補救教學推動小組 1-3-1 地方政府成立推動小組，研擬年度推動計畫、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並就補救教學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處。 1-3-2 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補救教學各項業務之推動。	縣市政府
			1-4 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功能 1-4-1 整合相關處室資源，執行各項補救教學政策，並協助教學人員排除教學相關困難。 1-4-2 確實依學生學力程度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材選用。 1-4-3 掌握個案學生的學力發展現況，並持續提供所需補救教學資源。	各國中小
		2. 建立三級督導機制	2-1 成立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補救教學督導會報 2-1-1 本署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瞭解各縣市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1-2 督導及追蹤各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1-3 檢討各地方政府各學習階段篩選測驗之應提報比率、及與成長測驗之施測率與未通過率等量化指標現況。 2-1-4 對未通過率持續上升(或未降低)、中低年級未通過率高於縣市及全國平均數之學	本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校列入重點督導學校，瞭解學生學力發展不佳之問題，提供所需之教學資源或行政作為，協助學校改善。	
			2-2 成立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補救教學督導會報 2-2-1 掌握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 2-2-2 追蹤及列管各校補救教學實施成效。 2-2-3 檢討各校篩選測驗之應提報比率、及與成長測驗之施測率與未通過率等量化指標現況。 2-2-4 對未通過率持續上升(或未降低)、中低年級未通過率高於縣市及全國平均數之學校列入重點督導學校，瞭解學生學力發展不佳之問題，提供所需之教學資源或行政作為，協助學校改善。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3. 納入督導考核	3-1 研修補救教學之督導考核項目 3-1-1 修正補救教學督導指標，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指標說明會。 3-1-2 針對學生基本學力程度低於全國平均標準之地方政府進行督導管考。	本署 縣市政府
			3-2 縣市政府將學校補救教學之推動情形，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 3-2-1 將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列為考核項目。 3-2-2 對績效不佳之學校，應提報改進策略，並進行後續追蹤。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4. 完備補救教學法令	4-1 修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本署
二、教學輔導	精進教學品質，提高學習成效	1. 建置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1-1 本署成立輔導諮詢團隊 1-1-1 委託大學邀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種子教師、退休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 1-1-2 輔導諮詢團隊到各校給予教學策略改進建議。	本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1-3 提升補救教學教師專業知能 1-3-1 規劃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	本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習課程架構，並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3-2 縣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補救教學研習。 1-3-3 辦理補救教學教師工作坊 1-3-4 將補救教學知能納入候用校長、主任培訓課程。	
		2. 強化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2-1 訂定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 3-1-1 持續補助試辦課中實施補救教學。 3-2-2 縣市政府彙整各試辦學校績效報告。	本署 縣市政府
		3. 鼓勵多元人才投入補救教學行列	3-1 鼓勵退休教師投入補救教學 3-2 鼓勵聘任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	本署 縣市政府
三、教材教法	彙整教材教法，增益教學效果	1. 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	1-1 蒐集補救教學資源分享使用 1-1-1 整理教育部版補救教學教材，協調後續授權使用。 1-1-2 辦理本署委託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1-1-3 鼓勵縣市自行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授權使用。	本署 縣市政府
			1-2 強化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功能 1-2-1 依據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同之需求，修正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系統功能。 1-2-2 辦理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網站宣導與說明。	本署
		2. 系統性建置輔助元件。	2-1 規劃建置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 2-1-1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系統測試。 2-1-2 辦理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功能說明及試用。 2-1-3 推廣補救教學（數學科）輔助元件之使用。	本署 縣市政府
		3. 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3-1 規劃建置英語科線上學習系統	本署 縣市政府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 修正基本學習內容及補救教學教材。	4-1 修正基本學習內容 4-1-1 擬訂「基本學習內容修正計畫」。 4-1-2 召開基本學習內容修正會議。	本署
			4-2 修正教育部版之補救教學教材。 4-2-1 擬訂「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計畫」。 4-2-1 召開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修正會議。	本署
		5. 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5-1 委託專業單位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本署
四、評量及個案管理系統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輔助學習診斷	1. 強化評量系統功能，擴大施測量能	1-1 擴大評量系統功能及服務量能 1-2 協助各縣市政府穩定教網中心協助評量施測之服務	本署 縣市政府
		2. 研發試題，提升試題品質	2-1 委託專業機構持續研發試題 2-1-1 建置各年級基本科目標準設定、評量架構、表現描述及評量標準。 2-1-2 逐年研發評量試題。 2-1-3 辦理試題預試。 2-1-4 提供試題內容解析及教學輔導建議資訊。 2-1-5 辦理教師命題工作坊。 2-1-6 建立各科各年段命題團隊。	本署
			2-2 委託辦理各項檢測（含篩選測驗、學習成長測驗工作）試題作業	本署
		3. 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	3-1 委託專業單位建置學生評量診斷報告系統 3-1-1 宣導評量診斷報告。 3-1-2 配合國教輔導團三階段培訓，提供並宣導評量診斷報告、教學輔導及課程教材等建議。 3-1-3 配合抽查訪視活動，提供各縣市評量診斷報告說明及查核內容建議。	本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3-2 委託辦理評量診斷報告使用說明會 3-2-1 辦理評量系統全國說明會、評量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	本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4. 強化網路平臺個案管理功能	4-1 建置個案學生資料 4-2 協助補救教學教師即時掌握學生學習資訊，以解決學習困難。	本署
五、 配 套 措 施	辦理配套措施，增進計畫成效	1. 辦理績優楷模評選	1-1 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選拔 1-1-1 辦理民間團體績優楷模選拔。 1-1-2 辦理學校或個人（校長、教師等）績優楷模選拔。 1-1-3 辦理績優課中試辦補救教學學校表揚。	本署 縣市政府
			1-2 辦理績優楷模分享	本署 縣市政府
		2. 鼓勵引進民間資源	2-1 邀集民間各地教育基金會投入補救教學 2-1-1 盤整民間投入補救教學團體。 2-1-2 研議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本署
		3. 結合數位學習線上服務	3-1 數位學伴：大學生以遠端電腦為弱勢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服務 3-1-1 大學生與學習端師長建立協同教學、輔導機制。 3-1-2 依據學童學習需求，規劃教學進度，應用數位教材提升學童學習興趣，鼓勵大學伴編輯教材，充實教學資源。 3-1-3 教學與學習兩端皆須有帶班老師維持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管理，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3-1-4 邀請帶班老師參與大學伴教育訓練課程，分享學習端師長經驗，共同規劃教學進度、分享教學方法與教材資源，營造大、中、小學夥伴情誼，共同培育大學伴，服務小學伴。	教育部資 科司
		4. 後設評估	4-1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考核後設評估	本署

實施主軸	實施策略	執行細項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4-1-1 依據政策執行、評量系統、教學輔導、學習成效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5-2 強化家庭訪問相關委辦計畫 5-2-1 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彙整改善弱勢學校表現之有效策略及操作指引。 5-2-2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本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縣市政府 各國中小

附表 2 補救教學 5 項指標定義表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提報率	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之比率（分子為提報學生人數，分母為學生總人數）。
施測率	實際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分子為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分母為提報參加篩選測驗學生人數）。
受輔率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分子為實際受輔學生數，分母為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數）。
進步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因進步回班率	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成績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之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